**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本单位采购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诚信的原则，确保本单位招标采购项目严格依法实施,经研究决定,现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服务效率高、信誉良好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本单位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二、服务需求**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项目的招标工作；

2.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总体进度安排和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范围、方式、内容、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责招标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3.负责招标文件的编制或统稿，发售招标文件；

4.负责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公示招标结果；

5.负责标前答疑、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6.受采购人委托抽取专家及组建评审委员会；

7.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做好开标、评审记录；协助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人的报告；

8.根据采购人的定标结果，协助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9.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招标公告费、招标文件的印刷制作费、开标、评标场地费、会务费、用餐费和评标专家的劳务咨询费、招标结果公示费等)由代理机构承担。招标文件售价由代理机构依据公平公正原则确定。除向投标申请人收取标书费和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外，代理机构不再收取其它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10.招标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负责整理完整的招投标资料交采购人存档（涵盖招标全过程的资料）；

11.接受采购人或政府行业主管或其其他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2.未经采购人同意，代理机构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3.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审、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采购人同意，代理机构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采购项目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4.代理机构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对采购人职工进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

15.办理其他应由代理机构办理的事宜。

**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成交人中标费率计算，如计算后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计取，由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向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

**四、其他要求**

1.代理机构不得因招标项目金额小或工作量大等原因而拒绝代理，否则将中止合同。

2.代理机构应不得接受投标申请人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等过程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等。